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16/16-17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6 February 2017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8 February 2017

**Amendments to Hon Alice MAK's motion on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step up the regulation of money lenders
and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308/16-17 issued on 2 February 2017,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WU Chi-wai and Hon Kenneth LEUNG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wo Member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Revised amendment(s) set out in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WU Chi-wai	Item 4 of the Appendix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Kenneth LEUNG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Ivy NGAI,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3, at 3919 3328.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8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Wilson OR'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議案辯論

1. 麥美娟議員的原議案

近年，涉及財務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的騙案頻生；資料顯示，警方於2015年及2016年首8個月共採取了多次大型執法行動，拘捕超過400名涉及財務中介不良行為的人士，反映有關問題嚴重；相關業界及非政府組織人士指出，政府於2016年4月推出更嚴格規管放債人的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為避免更多市民誤墮借貸陷阱，本會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中介公司，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全面檢討並修訂《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以及落實設立財務中介牌照制度，以直接規管中介公司；
- (二) 為放債人牌照進一步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和制訂更嚴格的程序審查有關牌照的申請，包括要求申請人必須備有一定的註冊資本，以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經營與放債相關的業務，以及將營運者的操守、其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資料納入發牌及續牌的考慮因素；並將上述有關安排應用於新設立的財務中介牌照制度；
- (三) 推動行業專業發展，提高從業員的操守，以解決業內人員良莠不齊的問題及打擊業內的不良銷售手法；
- (四) 研究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以更有效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
- (五) 持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打擊涉及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及
- (六) 提供足夠資源，加強公眾教育及輔導服務，以減低市民被不良中介公司欺騙的風險。

2. 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涉及**由於現行政策及法例未能對**財務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作出直接監管，令近年涉及中介公司的騙案頻生；資料顯示，警方於2015年及2016年首8個月共採取了多次大型執法行動，拘捕超過400名涉及財務中介不良行為的人士，反映有關問題嚴重；相關業界及非政府組織人士指出，政府於2016年4月推出更嚴格規管放債人的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為避免更多市民誤墮借貸陷阱，本會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中介公司，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全面檢討並修訂《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以及落實設立財務中介牌照制度，以直接規管中介公司；
- (二) 為放債人牌照進一步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和制訂更嚴格的程序審查有關牌照的申請，包括要求申請人必須備有一定的註冊資本，以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經營與放債相關的業務，以及將營運者的操守、其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資料納入發牌及續牌的考慮因素；並將上述有關安排應用於新設立的財務中介牌照制度；
- (三) 推動行業專業發展，提高從業員的操守，**並加強違例的罰則**，以解決業內人員良莠不齊的問題及打擊業內的不良銷售手法；
- (四) 研究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以更有效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
- (五) 持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打擊涉及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
及
- (六) 提供足夠資源，加強公眾教育及輔導服務，以減低市民被不良中介公司欺騙的風險；
- (七) **設立行業從業員登記制度，避免市民被假冒的從業員所欺騙；**
- (八) **為執法人員提供處理放債人及中介公司不良行為的培訓及指引，以及規定相關執法部門必須就市民的舉報作出調查，而不可以私人商業糾紛或其他不合理原因拒絕受理；**
及

- (九) **規定放債人必須在放債前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作評估，並因應評估結果決定放債的金額。**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涉及~~雖然政府於2016年12月已收緊放債人牌照條件，阻止~~財務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的騙案頻生**以不良手法欺騙市民，但最近仍有市民懷疑被中介公司欺騙**；資料顯示，警方於2015年及2016年首8個月共採取了多次大型執法行動，拘捕超過400名涉及財務中介不良行為的人士，反映有關問題嚴重；相關業界及非政府組織人士指出，政府於2016年4月推出更嚴格規管放債人的**開始推出的相關**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為避免更多市民誤墮借貸陷阱，本會促請政府**進一步**加強規管放債人及中介公司，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全面檢討並修訂《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以及落實設立財務中介牌照制度，以直接規管中介公司；
- (二) 為放債人牌照進一步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和制訂更嚴格的程序審查有關牌照的申請，包括要求申請人必須備有一定的註冊資本，以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經營與放債相關的業務，~~以及~~；將營運者的操守、其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資料納入發牌及續牌的考慮因素，**以確保申請人及持牌人符合條例中所述的‘適當人選’，以及規定貸款協議須設有冷靜期的條款**；並將上述有關安排應用於新設立的財務中介牌照制度；
- (三) 推動行業專業發展，提高從業員的操守，以解決業內人員良莠不齊的問題及打擊業內的不良銷售手法；
- (四) 研究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以更有效監管~~**因應近年不少放債人牌照的持牌人同時經營高成數樓宇按揭業務，而該業務對香港的金融體系的穩定有一定影響，要求將放債人的業務及相關中介公司納入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範圍，以加強對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的監管**；
- (五) 持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打擊涉及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及

- (六) 提供足夠資源，加強公眾教育及輔導服務，以減低市民被不良中介公司欺騙的風險。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梁耀忠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涉及~~**由於現行政策及法例未能對**財務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作出直接監管，令近年涉及中介公司的騙案頻生；資料顯示，警方於2015年及2016年首8個月共採取了多次大型執法行動，拘捕超過400名涉及財務中介不良行為的人士，反映有關問題嚴重；相關業界及非政府組織人士指出，政府於2016年4月推出更嚴格規管放債人的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為避免更多市民誤墮借貸陷阱，本會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中介公司，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全面檢討並修訂《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以及落實設立財務中介牌照制度，以直接規管中介公司；
- (二) 為放債人牌照進一步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和制訂更嚴格的程序審查有關牌照的申請，包括要求申請人必須備有一定的註冊資本，以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經營與放債相關的業務，以及將營運者的操守、其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資料納入發牌及續牌的考慮因素；並將上述有關安排應用於新設立的財務中介牌照制度；
- (三) 推動行業專業發展，提高從業員的操守，**並加強違例的罰則**，以解決業內人員良莠不齊的問題及打擊業內的不良銷售手法；
- (四) 研究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以更有效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
- (五) 持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打擊涉及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
及
- (六) 提供足夠資源，加強公眾教育及輔導服務，以減低市民被不良中介公司欺騙的風險；
- (七) **設立行業從業員登記制度，避免市民被假冒的從業員所欺騙；**

- (八) **為執法人員提供處理放債人及中介公司不良行為的培訓及指引，以及規定相關執法部門必須就市民的舉報作出調查，而不可以私人商業糾紛或其他不合理原因拒絕受理；及**
- (九) **規定放債人必須在放債前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作評估，並因應評估結果決定放債的金額；及**
- (十) **規定貸款協議須設有冷靜期的條款。**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涉及財務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的騙案頻生；資料顯示，警方於2015年及2016年首8個月共採取了多次大型執法行動，拘捕超過400名涉及財務中介不良行為的人士，反映有關問題嚴重；相關業界及非政府組織人士指出，政府於2016年4月推出更嚴格規管放債人的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為避免更多市民誤墮借貸陷阱，本會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中介公司，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全面檢討並修訂《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以及落實**研究**設立財務中介牌照制度，以直接規管中介公司；
- (二) 為放債人牌照進一步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和制訂更嚴格的程序審查有關牌照的申請，包括要求申請人必須備有一定的註冊資本，以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經營與放債相關的業務，以及將營運者的操守、其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資料納入發牌及續牌的考慮因素；並**研究**將上述有關安排應用於新設立的財務中介牌照制度；
- (三) 推動行業專業發展，提高從業員的操守，以解決業內人員良莠不齊的問題及打擊業內的不良銷售手法；
- (四) ~~研究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以更有效監管~~**將**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納入現有法定機構的監管範圍，並制訂及落實金融科技發展的政策，以推動借貸業務多元化發展及促進業內良性競爭；**

- (五) 持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打擊涉及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
及
- (六) 提供足夠資源，加強公眾教育及輔導服務，以減低市民被不良中介公司欺騙的風險；**及**
- (七) **提高借貸業務資訊的透明度，以阻嚇中介公司以不良手法經營業務。**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梁耀忠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涉及~~**由於現行政策及法例未能對**財務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作出**直接監管**，令**近年涉及中介公司**的騙案頻生；資料顯示，警方於2015年及2016年首8個月共採取了多次大型執法行動，拘捕超過400名涉及財務中介不良行為的人士，反映有關問題嚴重；相關業界及非政府組織人士指出，政府於2016年4月推出更嚴格規管放債人的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為避免更多市民誤墮借貸陷阱，本會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中介公司，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全面檢討並修訂《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以及落實設立財務中介牌照制度，以直接規管中介公司；
- (二) 為放債人牌照進一步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和制訂更嚴格的程序審查有關牌照的申請，包括要求申請人必須備有一定的註冊資本，以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經營與放債相關的業務，以及將營運者的操守、其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資料納入發牌及續牌的考慮因素；並將上述有關安排應用於新設立的財務中介牌照制度；
- (三) 推動行業專業發展，提高從業員的操守，**並加強違例的罰則**，以解決業內人員良莠不齊的問題及打擊業內的不良銷售手法；
- (四) 研究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以更有效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
- (五) 持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打擊涉及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
及

- (六) 提供足夠資源，加強公眾教育及輔導服務，以減低市民被不良中介公司欺騙的風險；
- (七) **設立行業從業員登記制度，避免市民被假冒的從業員所欺騙；**
- (八) **為執法人員提供處理放債人及中介公司不良行為的培訓及指引，以及規定相關執法部門必須就市民的舉報作出調查，而不可以私人商業糾紛或其他不合理原因拒絕受理；及**
- (九) **規定放債人必須在放債前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作評估，並因應評估結果決定放債的金額；**
- (十) 制訂及落實金融科技發展的政策，以推動借貸業務多元化發展及促進業內良性競爭；及
- (十一) 提高借貸業務資訊的透明度，以阻嚇中介公司以不良手法經營業務。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胡志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涉及**雖然政府於2016年12月已收緊放債人牌照條件，阻止財務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的騙案頻生以不良手法欺騙市民，但最近仍有市民懷疑被中介公司欺騙**；資料顯示，警方於2015年及2016年首8個月共採取了多次大型執法行動，拘捕超過400名涉及財務中介不良行為的人士，反映有關問題嚴重；相關業界及非政府組織人士指出，政府於2016年4月推出更嚴格規管放債人的**開始推出的相關**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為避免更多市民誤墮借貸陷阱，本會促請政府**進一步**加強規管放債人及中介公司，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全面檢討並修訂《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以及落實設立財務中介牌照制度，以直接規管中介公司；
- (二) 為放債人牌照進一步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和制訂更嚴格的程序審查有關牌照的申請，包括要求申請人必須備有一定的註冊資本，以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經營與放債相關的業務，~~以及~~；將營運者的操守、其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資料

納入發牌及續牌的考慮因素，**以確保申請人及持牌人符合條例中所述的‘適當人選’，以及規定貸款協議須設有冷靜期的條款**；並將上述有關安排應用於新設立的財務中介牌照制度；

- (三) 推動行業專業發展，提高從業員的操守，以解決業內人員良莠不齊的問題及打擊業內的不良銷售手法；
- (四) 研究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以更有效監管因應近年不少放債人牌照的持牌人同時經營高成數樓宇按揭業務，而該業務對香港的金融體系的穩定有一定影響，要求將放債人的業務及相關中介公司納入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範圍，以加強對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的監管**；
- (五) 持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打擊涉及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及
- (六) 提供足夠資源，加強公眾教育及輔導服務，以減低市民被不良中介公司欺騙的風險；
- (七) 制訂及落實金融科技發展的政策，以推動借貸業務多元化發展及促進業內良性競爭；及**
- (八) 提高借貸業務資訊的透明度，以阻嚇中介公司以不良手法經營業務。**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梁耀忠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涉及由於現行政策及法例未能對~~財務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作出直接監管，令近年涉及中介公司的騙案頻生；資料顯示，警方於2015年及2016年首8個月共採取了多次大型執法行動，拘捕超過400名涉及財務中介不良行為的人士，反映有關問題嚴重；相關業界及非政府組織人士指出，政府於2016年4月推出更嚴格規管放債人的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為避免更多市民誤墮借貸陷阱，本會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中介公司，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全面檢討並修訂《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以及落實設立財務中介牌照制度，以直接規管中介公司；

- (二) 為放債人牌照進一步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和制訂更嚴格的程序審查有關牌照的申請，包括要求申請人必須備有一定的註冊資本，以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經營與放債相關的業務，以及將營運者的操守、其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資料納入發牌及續牌的考慮因素；並將上述有關安排應用於新設立的財務中介牌照制度；
- (三) 推動行業專業發展，提高從業員的操守，**並加強違例的罰則**，以解決業內人員良莠不齊的問題及打擊業內的不良銷售手法；
- (四) 研究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以更有效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
- (五) 持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打擊涉及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及
- (六) 提供足夠資源，加強公眾教育及輔導服務，以減低市民被不良中介公司欺騙的風險；
- (七) **設立行業從業員登記制度，避免市民被假冒的從業員所欺騙；**
- (八) **為執法人員提供處理放債人及中介公司不良行為的培訓及指引，以及規定相關執法部門必須就市民的舉報作出調查，而不可以私人商業糾紛或其他不合理原因拒絕受理；**及
- (九) **規定放債人必須在放債前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作評估，並因應評估結果決定放債的金額；及**
- (十) 規定貸款協議須設有冷靜期的條款；
- (十一) 制訂及落實金融科技發展的政策，以推動借貸業務多元化發展及促進業內良性競爭；及
- (十二) 提高借貸業務資訊的透明度，以阻嚇中介公司以不良手法經營業務。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